

第九章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A. 引言

130.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上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³⁷⁴

131. 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A/CN.4/674和Corr.1)。³⁷⁵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3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85)，在2015年7月6日至10日和7月14日的第3264次至第326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

133. 委员会在2015年7月14日第3269次会议上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³⁷⁶所载序言段落和原则草案1至5送交起草委员会，对此的理解是，送交关于“用语”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便利讨论，起草委员会在目前阶段可暂不处理。

³⁷⁴ 这项决定是在2013年5月28日委员会第3171次会议上作出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67段。本专题的大纲见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附件E。

³⁷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9/10)，第186-222段。

³⁷⁶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85)中提出的案文读作如下：

“序言

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宗旨

这些原则旨在通过防止和恢复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些原则还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附带损害。

用语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

(a) “武装冲突”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内部的这种团体之间长时间诉诸武力情形；

(b) “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植物和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

134.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3281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³⁷⁷了起草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导言部分规定和原则草案 1-(x)和 2-5(A/CN.4/L.870)，³⁷⁸这

原则 1

自然环境属民用性质，不可作为攻击目标，除非且直至其部分成为军事目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原则 2

在武装冲突期间，应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包括攻击中采取谨慎预防措施原则、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以及关于军事必要性的各项规则，以促进对环境予以尽可能强有力的保护。

原则 3

在评估对于实现合法军事目标而言何为必要和相称时，必须考虑到环境因素。

原则 4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5

各国应在武装冲突开始前或至少在其发生之初把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区。”

³⁷⁷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可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网址为：<<http://legal.un.org/ilc>>。

³⁷⁸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读作如下：

“导言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第一部分

预防措施

原则草案 1-(x)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草案

原则草案 2-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自然]环境。
2. 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草案 2-2

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些条文草案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引言部分规定和原则草案。预计在下届会议上将审议这些原则草案的评注。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135. 第二次报告的目的是找出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具有直接相关性的现有武装冲突规则，并对此类规则开展研究。报告中还载有一份序言和五条原则草案提案。序言段落包括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宗旨和用语的规定，为原则草案的目的限定了“武装冲突”和“环境”的用语含义。关于“武装冲突”和“环境”的措辞建议已经在初次报告中提出。原则草案 1 载有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属于一般性规定。原则草案 2 涉及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的问题，原则草案 3 处理在追求军事目标的过程中评估何为必要和相称时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必要性。原则草案 4 载有禁止以攻击环境作为报复手段的规定，原则草案 5 涉及将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划定为非军事区域。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时澄清说，当初提出采用“原则”形式，因为这是最恰当的工作结果，可以提供涵盖本专题所有阶段的灵活性。关于拟议的序言，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到，她对“用语”这一规定是否必要抱有疑问，但是她说，从委员会一些委员和有些国家就这样一个条款所表示的意见看，现在就加以排除尚为时过早。将结合本届会议的讨论再度评估这条规定的必要性。

136. 特别报告员表示，除了研究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之外，报告还处理了方法和渊源的某些方面。报告还简要阐述了委员会上届会议过程中的讨论情况，提供了关于国家的意见和惯例以及关于若干相关判例法的信息。关于各国提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各国选送的信息涉及不同问题，这些资料十分庞杂，因此难以得出意义过于深远的结论。不过，有两个结论值得强调，一个是，关于平时军事义务的大多数条例都是近期的，另一个是，多边行动越来越多地在相对较新的环境规章框架内开展。至于报告中有关判例法的一节，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在分析案例方面存在的挑战是，需要分清财产、生计、自然、土地和自然资源，这些显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草案 2-3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2-4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草案 2-5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然都与人权有关系，尤其是在土著人民受到影响的地方。她的结论是，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是有道理的。

137. 第二次报告的核心涉及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法律。报告分析了直接适用的条约规定和武装冲突法的有关原则，如区分原则、相称原则和攻击中的谨慎原则以及关于军事必要性的规则。但特别报告员强调，由于委员会的任务不是修订武装冲突法，报告避免对此类规定的操作性解释加以分析。因此，报告仅限于弄清，规定的适用是否也覆盖旨在保护环境的措施。

138. 报告还处理了保护区的问题，并审视了关于非军事区、无核武器区以及与本专题有关的自然遗产区和重大生态意义地区的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节的目的是分析各种环境区与文化遗产区之间的关系以及土著人民对于其环境作为一种文化和自然资源而具有的权利。

139. 特别报告员还提醒注意第二次报告没有提到的某些问题，包括马顿斯条款、多边行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工作和占领局势，都将结合与第三阶段——冲突后义务——同样具有的相关性在第三次报告中分析所有这些问题。

140. 特别报告员最后说明了拟议的未来工作方案，她提到，她的第三次报告将包含关于冲突后措施的提案，包括合作、信息分享和最佳做法以及恢复措施。第三次报告还争取将三个时间段的周期收尾，因此将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的重点是冲突后形势下适用的法律，第二部分处理尚未研究过的问题，如占领，第三部分简要分析所有这三个阶段。特别报告员表示有意与其他实体和区域性组织继续磋商，并且说，如果各国能继续提交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判例法资料将会是有帮助的。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41. 有的委员重申对这一专题的重视，不仅指出了专题的当代相关性，而且也提到了所带来的挑战，尤其是尝试在保障武装冲突法之下现有合法权益与保护环境之间取得恰当平衡方面。有意见认为，为了取得这种平衡，首先就要深入分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概念以及对这些标准适用的尺度。

142. 有些委员承认，第二次报告的目的是找出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现有武装冲突规则。同时，也有些委员强调，需要从方法上研究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和原则，以便审议这些规则和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否可继续适用以及它们与该法律制度的关系。这种性质的分析是整个专题的关键，尤其是目前正在讨论的第二阶段的关键。这方面的建议是，这种系统化审查应当采用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作为起点。虽然承认武装冲突法在武装冲突期间原则上是作为特别法适用的，但同时还说，如果不排除国际环境法的并行适用，就能避免出现法律空白。委员会在处理关于灾害事件中对人的保护的专题中类似问题时使用的就是这种办法。有些委员还提醒注意其他法域与本专题的相关性，如人权，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研究这些法域相互关联的方式。在这方面，有建议说，应当处理打算如何让本专题与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关系的辩论开展互动的

问题。这一分析既要争取澄清落实环境保护的方式，也要澄清这种保护如何与相关的人权保护相配合。

143. 同样从方法的角度看，有些委员告诫说，不要试图简单地把武装冲突法适用于保护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条款照搬于环境保护。武装冲突法的物、人、时适用范围都不能不尊重。有建议说，制定专门的环境保护规则，而不是通过简单地说环境是民用性质来填补环保制度在武装冲突期间的空白，或许更为恰当。

144. 报告中关于国家惯例的详细材料和对适用规则所作的分析受到了普遍欢迎，但也有些委员说，能够从中得出什么结论，又怎样将这些信息引入拟议原则草案的商讨和内容，都不清楚。有的委员强调，委员会需要了解怎样在工作中利用这些信息，惯例是否代表了习惯国际法、新出现的规则或新的趋势。还有人表示认为，武装冲突法之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一些规则似乎并没有反映出习惯国际法。因此，委员会不得不考虑最后的结果将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拟议法的发展。

145. 关于原则草案中使用的术语，若干委员对概念缺乏一致性提出了质疑，尤其是关于“环境”和“自然环境”等用语，案文中的用法前后不一，造成混乱。另外，委员们普遍对于把关于范围、宗旨和用语的规定放在序言部分提出疑问。虽然他们理解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些规定本身不是“原则”的看法，但还提到了委员会过去的做法，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这些规定的位置，包括把其中某些内容调整到原则草案的执行部分。但是另外还有人建议，可以把这些内容一并放在一个引导性标题之下。

146. 关于专题的结果和形式，有些委员表示倾向于条款草案，因为这更符合有些拟议原则草案中所使用术语的规范性质。若干委员对特别报告员拟订原则草案的建议表示支持。对于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只是在影响国际法发展的愿望推动下才采用原则形式，而不是要奠定规范性规定的看法，他们并不同意。他们认为，虽然原则比规则较为一般和抽象，但的确具有法律意义。另外还提出，如果意图并不是要制定一项新的公约，原则草案的形式就尤其适当。另外还指出，委员会可能并不希望把自己仅限于原则范围，而是也可能提出建议或最佳做法。有若干委员认为，原则草案的结构应与时间段看齐，而且还认为，由于有些原则草案的跨度超过一个时段，严格按时段划分既不可取，也不可行。

(b) 范围

147. 关于专题范围的局限性开展了充分讨论。有些委员指出，增加一个门槛要素，表明专题的目标是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造成某种程度损害的情况，可能是有帮助的。虽然有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都应置于专题范围之内，但也提到需要澄清如何体现这两类不同冲突的差别。有意见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用单一制度覆盖这两类武装冲突，这是自有其优点的办法，那就必须清楚表明为此所应该采取的方法。若干委员还强调，需要进一步研究在非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非国家行为者的惯例。

148. 关于特定武器的问题，对于原则草案作为现行法律是否适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表示出了分歧意见。从各国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时所作《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一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核武器的声明看,有人建议原则草案用“不妨碍”条款处理这个问题。另外还有意见表示,可能需要在武器问题上进一步澄清本专题的范围。

149. 有些委员认为,自然和文化遗产应当排除在范围之外,尽管也认为这个问题与环境有重要联系,需要处理。有些委员还强调,明确区分人的环境与自然环境十分重要,他们认为前者概念属于专题范围之外。有些委员强调,开采自然资源与专题范围没有直接关系,但有建议说,应当处理影响自然资源的行动导致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另外,有些委员认为,原则草案应当包括关于土著人民与环境之间特殊关系的一项规定。

150. 有些委员提到了他们认为拟议原则草案中存在的某种空白,提出了关于增设规定的各种提案。在这方面若干委员认为,应当如《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所列,在原则草案中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有的委员虽然承认这是一个高门槛规定,但认为至少这提供了一个最低标准。另外还提到了该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的保护义务,即“在作战中,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有人建议在原则草案1或另外一条单列原则草案中体现这条规定。还有意见认为,应该在原则草案中体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³⁷⁹“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后果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的手段”的义务。有意见认为,原则除了在习惯国际法中的地位存在不确定性之外,其相对于当代国际环境法的价值也难以辩护。另有建议说,原则草案应当采用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7号决议的措辞,禁止非为军事必要而滥肆破坏环境。原则草案1似乎没有涵盖这个方面,提到的是“攻击”而并不一定是“破坏”概念。

151. 有些委员表示遗憾说,报告中关于国家立法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的阐述没有被转化入原则草案。因此,建议单列一条原则草案反映各国应当承担义务通过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的立法措施保护环境。

(c) 宗旨

152. 若干委员表示认为,关于宗旨的拟议规定具有不当限制性。除了预防和恢复措施之外,原则草案还包含了禁止性条款以及采取谨慎措施的的义务。有几位代表建议删掉“附带”一词。据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减少一切损害,无论附带与否。另外建议,应当区分故意损害和附带损害。有意见认为,可单列一条原则草案处理附带损害的问题,但有些委员认为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个用语。

(d) 用语

153. 若干委员支持在原则草案中纳入关于用语的规定,这样一条规定将有助于恰当确定案文的范围和澄清所要处理的议题。但是有人提出,就本专题目的而言,界

³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08卷,第151页。

定“武装冲突”和“环境”用语的任何尝试都必须谨慎，其中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若干委员说，其含义之宽泛足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类冲突更为常见，更难管控，对环境的损害也更大。另有建议说，可能需要作出某些澄清，确保原则草案仅适用于持续使用武力达到某一密度水平的局势。这样就能把纯粹执法性质的国内动乱局势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不少委员对于界定“环境”的宽泛方式提出疑问，并且建议，保护范围应当仅限于同武装冲突局势有关的环境。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从处理和平时期局势的文书中借用一个定义直接套用在武装冲突局势上是不可能的。

(e) 原则草案 1

154. 有些委员对原则草案 1 表示支持，但另有一些委员对于将整个环境贴上“民用性质”的标签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样做过于宽泛和含混。这种提法似乎暗示整个环境等同于“民用物体”的概念，会在适用区别原则时造成重大困难。据指出，武装冲突法并没有抽象地处理人或物的保护问题。因此，表示环境保护规则的较恰当方法是提到具体的部分或特征。另外还建议将环境定义为一种民用物体。这种办法有助于将保护归类到适用于保护民用物体的规则之下，但也有意见认为，这种规则不可能自动适用于环境。有意见指出，民用物体变成军事目标的情形，以及全部还是部分变成军事目标的界限，都需要澄清。另外有一些委员强调，尽管环境当中包含民用物体，但不能把环境本身看作是一种民用“物体”。

155. 有些委员提请注意原则草案 1 的第二句，他们认为可以把这作为第一项原则，首先处理整个环境保护问题，然后是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因此，应当把第二句和第一句的位置颠倒过来，或者索性在一条单列的原则中加以处理。另外还建议澄清“适用的国际法”，并说明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有关规则。

(f) 原则草案 2

156. 委员们对原则草案 2 的主旨普遍表示赞同，尽管也对“尽可能强有力”的保护这一措辞表示了关切。据指出，这种表达方式并没有准确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其中规定了采取可行谨慎措施避免和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超出实际军事优势的损害的义务。另外，有意见指出，这一措辞似乎不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既要保护平民又要保护环境是不可能达到这些标准。另外有人表示认为，需要按照环境的具体情况调整在这一条中提到的原则，并且参照原则草案 1 所述环境的民用地位澄清这些原则的适用性。关于谨慎原则，有意见指出，应当澄清对规定的“损害”评估所适用的标准，尤其是这一标准是否有别于“广泛、严重和长期损害”标准。另外还提到，应当澄清相称性原则对失去保护的环境部分的适用性问题。有人建议应当在草案中具体提到人道原则。

(g) 原则草案 3

157. 若干委员对原则草案 3 表示支持，他们注意到这一草案取自国际法院关于核

武器”的咨询意见。³⁸⁰ 但是，也有人表示认为，国际法院当时似乎是结合禁止使用武力而不是战时法处理环境考虑的，这就使原则草案 3 的提法出现了问题。也有反方意见认为，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提到的确实是战时法。另外还提请注意的是，在有些情况下环境考虑完全没有相关性，规定当中应列入承认这一点的但书说明。有人建议说，原则草案 3 的措辞内容应当澄清在评估必要性和相称性时如何考虑环境因素。在这方面，有意见指出，“环境因素”需要恰当定义，澄清这种考虑因素的界限。有一项建议是，增加一句措辞，说明此种评估应当客观完成，并以当时可得的信息为依据。有些委员注意到原则草案 2 和 3 有某些重叠，因此提出是否能将这两条原则草案合并。但有人提出，原则草案 3 比原则草案 2 更为具体，应当保留。

(h) 原则草案 4

158. 若干委员注意到，原则草案 4 体现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对此表示支持。一种绝对禁止规定似乎是适当的，假如环境或环境的某些部分成为军事目标，则对攻击环境的行为就应适用其他规则。因此，低于绝对禁止的任何内容似乎都没有道理。另有意见认为，禁止只能作为条约义务存在，而不是习惯法规则，这一事实可在评注中加以解释，委员会的任务不是编写习惯法规则目录。但是，其他一些委员认为，禁止报复并不是习惯国际法之下得到普遍接受的规则，这一事实关系重大，应当在原则草案中有所体现。因此，这些委员对于特别报告员拟议用这种绝对措辞起草禁止规定表示质疑。另外有意见说，在特殊情况下，把交战报复作为对另一方的非法行动作出反应的强制措施可被视为合法。在这方面，提到了各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作的保留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法研究中的报复定义。³⁸¹ 原则草案针对的是所有武装冲突，既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就此而言提请注意的事实是，无论是《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三条还是《第二附加议定书》都没有具体规定禁止交战报复。因此，应当重新起草这一原则草案，附带适当的但书说明。但也有意见表示，这是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不妨进入的一个领域，以便将禁止报复扩展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i) 原则草案 5

159. 原则草案 5 涉及在军事冲突之前或之初将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地区指定为非军事区，若干委员对这条草案的主旨表示支持，但他们同时也认为，这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对于这样一条规定的实际适用及其规范性影响，都需要进一步研究。不过也有人对于这项原则草案的法律基础及其实现表示怀疑。

160. 有些委员认为，这条规定与第一阶段即平时时期的义务有关，其他一些委员指出，这也可适用于第二阶段即武装冲突期间，或甚至是关于冲突后义务的第三阶段。因此有人建议扩展原则草案 5 的时间范围，并处理这种非军事区对冲突其他当

³⁸⁰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

³⁸¹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s. I and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事方的法律影响，包括不对之实施攻击的义务。有意见认为，冲突各方就设立此种地区缔结相互之间的协定所能提供的保护程度高于单方面的指定，原则草案应当列有这方面的措辞。有些委员还表示认为，文化和自然遗址应当划入这一条款草案的范围。有一项建议是，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环境保护，以及关于第三国落实所承担的尊重这类地区的义务的必要性，可单列一条原则草案。

161. 若干代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一原则草案涉及到的复杂法律和实际问题，并制订拟议的制度。

(j) 今后的工作方案

162. 一些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第三次报告中处理冲突后局势中适用的法律和第二阶段尚未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对这三个阶段的概要分析。但也有意见认为，现在并不完全清楚特别报告员打算在第三次报告之后如何处理这一专题，希望能够对此作进一步澄清。有建议说，为了便利开展工作，可拟订一份特别报告员设想的原则草案的纲要。

163. 关于在第三次报告中要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意见表示认为，特别报告员应更深入地分析对可能有害影响自然环境的战争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尤其是审视新技术和新武器的发展动态。一些委员对于特别报告员打算结合第二和第三阶段审议占领问题表示欢迎。另外还建议，特别报告员拟订关于武装部队培训和编写及散发有关教材的原则草案。最后，有人表示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当提出关于国际组织从法律方面增进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方法和手段的议案。一些委员鼓励特别报告员相应于不同时段编排未来原则草案的结构。

164. 有些代表对于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与其他实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环境署以及区域性组织开展磋商表示欢迎。他们也同意认为，如果各国能继续提供立法实例和有关的判例法将会是有帮助的。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65. 从全体辩论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报告和原则草案的编排和方法的评论看，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澄清，专题的总体纲要由若干组原则草案构成，按照其功能用途分门别类，以便尽可能反映三个时间阶段。另外还重申，本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草案与第二时间段(即武装冲突期间)相关，这是报告的重点。因此，原则草案的位置和编号应该从这个角度看，所以是临时性的，在未来的一份报告中还要加上关于第一和第三时间段的原则草案。特别报告员同样认为，这一专题需要一份妥当的序言，可在这个进程的某个较迟阶段拟订。另外，特别报告员强调，武装冲突期间另外还可适用哪些规则，包括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和原则，是本专题的核心问题，因此，她完全同意关于需要处理这些问题的评论。但是，第二次报告的重点是找到武装冲突法中与环境有关的规则和原则，就此而言，在这一研究中增添其他法域是不可能的。这样一番研究将在以后的某个阶段进行。

166. 关于原则草案中既使用“环境”又使用“自然环境”的用语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答复时解释说，这样做背后的理由关系到专题的范围，专题是宽泛的，提到的用语是“环境”。因此这必须体现在关于范围和宗旨的规定中。但是，关于第二阶段的原则草案反映的是武装冲突法的条款，而这些条款中使用的概念是相对狭义的，即“自然环境”。为了不被误解为扩展武装冲突法的范围，在这一具体问题上保留了自然环境一语。这两个用语想要把握的就是这个区别。

167. 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草案 1 引起了不少辩论。她澄清说，“环境属民用性质”这一拟议措辞是参考了武装冲突法中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的区分原则，也就是说，就武装冲突法的适用而言，环境属于这两类中的某一类，非此即彼。她在措辞中想要把握的就是这一概念。她没有把环境称为一种民用“物体”，因为这可能引起混乱，尽管她认为环境的组成部分可以构成一种民用物体。不过，她同意认为，把整个环境贴上“物体”的标签是不妥当的。由于这一提法造成了某种混淆，她认为较好的办法或许是避免今后在原则草案中继续使用。

168. 关于“附带损害”一语，特别报告员说，这个概念几乎已经成了平民和民用财产由于某种合法攻击而可能受到的损害的同义词，与相称性原则直接相联。考虑到辩论中提出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可从原则草案中删去这个用语。

169. 有些委员表示认为，禁止报复不是习惯国际法下的一条规则，对此，特别报告员强调说，本专题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习惯法规则，而是要订立一种标准。另外，由于《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众多，如果委员会不能承认这一重要的禁止或加以贬低，将是令人遗憾的。

170. 最后，特别报告员表示认为，对于武装冲突法中使用的某些术语，委员会试图处理门槛问题是不妥当的，尤其不应像有些委员所建议的那样涉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